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0712—2014

GB/T 30712—2014

抛光钻石质量测量允差的规定

Provision of permissible errors for measurement of polished diamond mas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抛光钻石质量测量允差的规定
GB/T 30712—2014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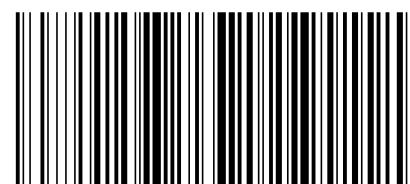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6 千字
2014年11月第一版 2014年11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9666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T 30712-2014

2014-06-09 发布

2014-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a) 当需要满足第4章时应使用分度值不大于0.1 mg的电子天平。
- b) 当监督检验时应使用分度值不大于0.01 mg的电子天平。
- c) 当使用机械天平时,其分度值不应低于所规定的电子天平。

5.2 试验步骤

5.2.1 抛光钻石标注量的获取

5.2.1.1 未镶嵌抛光钻石

按照其包装物或对应证书等中所标示的抛光钻石质量作为抛光钻石的标注质量;如其标示的质量单位为克拉(ct),应根据 GB/T 16554 将其换算成克(g)为质量单位作为标注质量(m_1)。

5.2.1.2 镶嵌抛光钻石饰品

根据 GB 11887 将印记中镶嵌抛光钻石饰品主钻的质量作为钻石的标注量(m_1);当主钻单位为克拉(ct)时,应根据 GB/T 16554 将其换算成克(g)为质量单位作为标注量(m_1)。

然后进行拆石,拆石后应确认钻石未发生损坏。

5.2.2 抛光钻石实际量的取得

5.2.2.1 清洗、干燥

将钻石在无水乙醇中清洗干净,然后进行充分干燥。

5.2.2.2 质量测量

干燥后,使用符合 5.1 要求的天平进行称量,并记录实际称量值(单位:g)作为钻石的实际质量(m_0)(单位:g)。

5.2.3 计算质量偏差

质量偏差以 Δm 表示,数值以克(g)表示,按式(1)计算:

$$\Delta m = m_0 - m_1 \quad \dots\dots\dots(1)$$

式中:

Δm ——质量偏差,单位为克(g);

m_0 ——实际质量,单位为克(g);

m_1 ——标注质量,单位为克(g)。

5.3 测量结果

5.3.1 测量结果应满足第4章的规定。

5.3.2 当测量结果有争议时,以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检定的结果为依据进行仲裁。

6 质量标注

抛光钻石质量的标注及取舍进位的方法,按照 GB/T 16554 的规定执行。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珠宝玉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98)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深圳市美丽海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曹维宇、崔建军、孔伟、马国富、王振环、李鹏、郑艳莹、孟建华。